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8341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

承辦人：黃淑玫

傳真：03-8831816

電話：03-8831111 分機 111

電子信箱：fuliadd18@fuli.gov.tw

983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八四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 10600031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」1 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07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受理申請期間：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相關訊息請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點閱(<http://afrc.mnd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各國民中學、本鄉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本所民政暨原住民行政課

鄉長黃玲蘭

收	花蓮縣永豐國民小學
文	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
章	第 1060000 704 號